

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铸造行业自律，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中国铸造协会修订发布《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中国铸造协会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行公告管理，并积极扩大已公告企业的行业影响力。为做好本规范条件符合性审查及规范公告的实施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铸造协会负责企业材料复核、规范公告管理以及企业监督检查、变更、撤销公告等动态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经中国铸造协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相应地区（或领域）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请的受理、审核、现场查验、公告企业的年度复核等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规范条件保持情况，并配合中国铸造协会做好申请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

第四条 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可以自愿申请规范公告。

第二章 企业申请

第四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总公司提出申请）；

（二）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三）无国家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企业自查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具体要求；

(五) 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重大违法记录。

第五条 企业申请

(一) 网上填报：申请企业应登录“全国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平台”(guifan.foundry.org.cn)，网上填报相关材料。

(二) 纸质材料报送：申请企业同时应编制《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书》(见附件 1)，纸质申报材料(2 份)按所属地区(或领域)报送至中国铸造协会授权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章 审核与公告

第六条 中国铸造协会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本区域(或领域)规范公告申请企业的审核管理工作，受理企业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工作，企业规范公告申请每年度开展两批，申报平台于每年 3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启，申报企业可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或 11 月 30 日前向第三方机构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第三方机构在 7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前将审核结果及企业纸质申报材料(1 份)报送中国铸造协会。如遇特殊情况，申报时间确需调整时，中国铸造协会将通过全国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平台首页及其他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申报时间调整工作通知。

第七条 中国铸造协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情况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

第八条 经复核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中国铸造协会将在协

会网站（www.foundry.org.cn）及申报平台首页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年度复核及动态管理

第九条 列入公告的企业应持续保持《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每年开展一次自查。须每年6月30日前在“全国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平台”完成上一年度规范符合性基本材料报送；并编制上一年度的自查自评报告（见附件2），每年6月30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2份）按所属地区（或领域）报送中国铸造协会授权的第三方机构。

第十条 公告企业发生下列重要信息变更时，应在年度自查自评报告填报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见附件2），同时须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第十一条 中国铸造协会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负责本地区（或领域）规范企业年度复核材料（网上材料及纸质自评报告）的审核，按专家使用规则组织专家对本区域内已公告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原则上对每个规范企业的现场核查不少于每三年一次；每年7月31日前将年度复核核查结果报送中国铸造协会。

第十二条 中国铸造协会每年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已公告企业进行现场抽查，监督检查企业规范条件保持情况；并结合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年度复核情况，对已公告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公告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重新提出公告申请：

1. 企业变更名称的；

2. 生产地址搬迁的；
3. 企业发生分立的；
4. 与非公告的铸造企业进行兼并、重组的。

企业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年内重新提出申请，逾期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原规范企业公告资格。

第十四条 公告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整改：

1. 未按时上报年度自查自评报告的；
2. 年度自查或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
3. 经核实自查自评报告存在虚假统计数据的；
4. 其他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的。

中国铸造协会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应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企业在3个月内没有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撤销该企业规范公告资格。

第十五条 规范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中国铸造协会将撤销其规范企业公告：

1. 被兼并失去独立法人资格的；
2. 企业生产经营处于停产超过1年以上的；企业处于严重非正常状态，已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的；
3. 填报相关资料有重大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5. 不能保持《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标准符合性要求，规定期限内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6. 发生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 有重大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要求行为的；

8. 发生其他不符合《铸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重大事项的。

中国铸造协会对拟撤销规范公告的企业将在协会网站及申报平台上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相关企业如有异议可书面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被撤销规范企业公告的企业，原则上从被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重新提出《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铸件生产企业。

第十七条 鼓励各级政府工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对规范公告企业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受理规范公告申报不得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铸造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书

附件 2：规范公告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附件 1

《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书》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国铸造协会印制

填 报 须 知

一、申报企业应按照《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要求填写此申报书；

二、填写内容应保证真实准确，并签署企业声明；

三、申请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综合厂铸造车间以具备法人资质的上级公司提出申请）；

四、申请规范公告的企业应首先登录“全国铸造企业业规范公告申报平台”（guifan.foundry.org.cn）填报相关材料，确认提交后下载并打印所填报材料（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请表）作为企业申报书的一部分；

五、《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报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企业声明；

（二）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请表（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提交后直接下载打印）；

（三）附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并遵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 本企业声明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企业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下表为示例，请于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提交后直接下载打印)

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申请表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营业执照	见附件	
企业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手机		
申报联系人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人员组成 (人)	管理	技术	质量检测	生产	其他	合计
企业简介	请输入企业简介(注:字数为1000字以内,请结合企业发展历程、获得荣誉、产品种类及特色、客户情况、工艺装备、质量控制、企业发展理念等主要内容进行描述)					

2、建设条件与布局

序号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明	证书上传
1				见附件
...				

3、生产工艺

序号	主要工艺方法(产量不小于 100 吨的生产工艺)
1	
2	
...	

4、企业规模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注意区分填报数据的单位）

序号	铸件材质	N-3 年		N-2 年		N-1 年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 元)
1							
2							
...							
合计							

企业上一年度具体生产情况

序号	铸件类别	铸件材质	主要工艺方法	N-1 年			
				销售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其中出口	
						出口量 (吨)	销售额 (万元)
1							
2							
3							
...							
合计							

5、生产装备

熔炼（化）设备及能耗（吨金属液能耗单指熔炼（化）设备能耗，不含环保设备能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吨金属液能耗	设备制造单位	购置时间
1						
2						
...						

成型设备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制造单位	购置时间
1						
2						
...						

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企业填报，其他铸造工艺无需填报）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制造单位	购置时间
1					
...					

旧砂回用率

（非砂型铸造企业此项无需填报，废旧砂委外处理的需上传委外合同及第三方资质文件）

序号	旧砂种类	处理方式	回用率（%）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清理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制造单位	购置时间
1					
...					

6、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时间	认证机构	证书上传
1					见附件
...					

主要质量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制造单位	购置时间
1					
2					
...					

理化检验及无损检测

序号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上传
1					见附件
2					
...					

7、能源消耗

能源管理体系（选填项）

序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时间	认证机构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节能评估及审查（选填项）

序号	节能评估及审查	机构	时间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8、环境保护

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时间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环境监测报告

序号	最近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文件号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选填项）

序号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时间	认证机构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9、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安全生产标准化

序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证书编号	最新公告时间	颁发机构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特种作业人员

序号	类别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选填项）

序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时间	认证机构	附件上传
1					见附件
...					

附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铸造项目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3. “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协议等复印件；
5. 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部分；
6. 企业采用砂型铸造工艺，废旧砂委外处理的，需上传委外合同及第三方资质文件（非必填项）；
7. 企业最新的（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8. 企业理化检验及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证书汇总表；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非必填项）；
10. 节能评估及审查报告书或审查变更等（非必填项）；
11.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2. 企业最近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非必填项）；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明文件；
15.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汇总表及证书复印件
16.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非必填项）；
17. 其他证明材料（如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荣誉等证明文件）

附件 2

规范公告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国铸造协会印制

填 报 须 知

一、企业年度复核应按照《铸造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要求填写此自查自评报告；

二、填写内容应保证真实准确，并签署企业声明；

三、企业年度复核应首先登录“全国铸造企业业规范公告申报平台”（guifan.foundry.org.cn）填报相关材料，确认提交后下载并打印所填报材料（铸造企业规范公告年度复核表）作为自查自评报告的一部分；

四、规范公告企业如发生重要信息变更时，应填报“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同时须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附件证明（非必填项，企业如涉及相关内容请填报）。

五、《规范公告企业年度自查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企业声明；

（二）铸造企业规范公告年度复核表（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提交后直接下载打印）；

（三）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非必填项）。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声明近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本企业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后果。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铸造企业规范公告年度复核表

(请于申报平台在线填报提交后直接下载打印，附在此处)

企业重大信息变更表

类型	变更前的内容	变更后的内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规范企业之间的 兼并或重组		
其他		

附件证明